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95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 年 3 月 14 日

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力度，巩固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切实发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对学校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指导、改进和引领作用，促进学校教学和管理水平提高，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级教改项目”）是指由西南大学教务处组织评审并经学校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包括学校办学思想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管理信息化与教学质量保障，教学特色培育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重庆市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市级教改项目”）按照《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其中未规定的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按重要程度和资助力度分为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3类。

（一）重大专项是指解决当前我校本科教育教学的薄弱环节和实际面临的重点、难点、迫切问题，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深层次

变革，切实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研究项目。

（二）重点项目是指解决我校当前本科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对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三）一般项目是指对学校教育教学中需要解决的一般性问题进行的研究，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第六条 重大专项由学校根据国家和学校的发展战略不定期规划组织，面向全校招标，鼓励各二级单位联合竞标、统筹实施；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的申报学校每年组织 1 次，每年 10 月集中受理。

第七条 申报立项条件

（一）重大专项

1.具有一定的前期教学改革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在一定范围内有启发、示范作用，重点突出在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实践指导作用与应用推广价值。

2.主持人原则上是我校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在职人员，具有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或教育教学管理经验,且有时间保证能够组建和带领团队协作攻关；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必须是直接参与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对项目研究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

3.项目前期论证充分，研究方案科学合理，注重实用性，具有创新点，能够针对学校存在的真实问题，提出清晰的研究思路、

合理的研究方法以及有效的解决措施，通过研究方案的实施能够取得显著效果。

（二）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

主持人原则上是我校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学位、有2年以上教学经历）及以上的在职人员，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公共课、基础课等教学第一线教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予以优先立项。

第八条 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申报2个及以上校级教改项目，已承担有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的主持人在项目结题前不得申报校级教改项目，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参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

第九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评审程序：教师申报、学院（部）推荐、专家评审、学校批准立项。项目主持人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填写《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初审并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项目，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无误后报学校批准，批准立项的项目主持人与学校签订《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附件2，以下简称“《任务书》”）。申报重大专项需进行现场答辩。

第十条 项目研究时间从学校行文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研究时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开题报告制度。开题报告由项

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书》(附件3，以下简称“《开题报告》”)并经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附件4，以下简称“《中期报告》”)，经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校级教改实行项目实行定期抽查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教务处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研的情况、教改实践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确需对项目负责人、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研究时限等进行重大调整时，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附件5)，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五条 对项目研究实施不力的，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和调整项目内容或计划的，学校将视情况采取中止项目、撤销立项等处理措施，必要时将停止或追回项目拨款；对项目监管不力的，学校将视情况调减责任单位下一年度校级教改项目申报指标。

第四章 结题验收与成果推广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和实施。项目

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向学校提出结题申请并填写《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附件6),同时提供以下材料:《申报书》《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结题验收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原则上由项目主持人进行现场陈述和答辩,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由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西南大学重大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结题证书》。

第十八条 对研究时限已满但仍未能完成研究工作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向学校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经学校同意后方可继续开展后续研究。

第十九条 对初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可暂缓结题,项目组根据专家组结题评审意见,补充相应成果,完善相应材料后,可再次申请结题验收;对再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停止经费划拨,取消项目立项资格,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调减责任单位校级教改项目申报指标。

第二十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结题验收重点考察项目的实践应用效果,必须能真实解决学校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对已结题的优秀教改项目成果采取汇编、召开研究项目成果报告会等推广方式，促进优秀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工作，对校级项目按照重点项目 3 万元/项、一般项目 1.5 万元/项的经费额度进行资助，重大专项资助额度由学校按照项目招标当年实际情况决定；市级项目按照重大项目 4 万元/项、重点项目 3 万元/项、一般项目 2 万元/项的经费额度进行配套。校级教改项目资助经费和市级教改项目配套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禁单位和个人将项目经费转出校内外其它账户。

第二十三条 校级重大专项经费分 3 次划拨，立项后划拨总经费的 50%，中期考核合格后划拨 40%，结题验收合格后划拨剩余的 10%；市级教改项目、校级重点及一般项目经费分 2 次划拨，立项时划拨总经费的 50%，通过结题验收后划拨剩余的 50%。经费使用应厉行节约，合理使用，充分利用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现有设备和资料等条件，遵守财务管理政策及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经费用于专项的各项支出。

第二十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

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南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西校〔2012〕363号）自行废止。

- 附件：1.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2.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
3.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书
4.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
5.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
6.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

